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 (總處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LD HQ/715/11 Pt 2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2852 4083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2117 0875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馬淑霞小姐)

馬小姐：

人力事務委員會

2013年5月28日會議上委員要求的資料

在2013年5月28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勞工處在2010年及2011年就監察僱主有否遵守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而作出的巡查及檢控數字；及勞工處在2011年至2013年首季發現懷疑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字。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僱主遵從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情況

在2010年及2011年，勞工處勞工督察分別進行了80 667及62 752次巡查，以監察僱主有否遵守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。同期，因僱主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被定罪的傳票分別為1 294及694張。在2012年，有關的巡查數字及被定罪的傳票數字分別為69 900次及765張。

勞工處發現懷疑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

在2011年至2013年首季，勞工處在調查涉嫌欠薪個案及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時，發現懷疑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共有38宗。如這些個案涉及刑事罪行或公司負責人行為操守嚴重失當，本處會將個案轉交警務處及破產管理署跟進。

如CB(2)1122/12-13(01)號文件所述，勞工處會繼續致力推行各項措施，確保僱員的法定權益受到保障，並依法追究蓄意違法的僱主及公司負責人。

勞工處處長

(葉以暢

代行)

2013年7月30日